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文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文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文裕（下稱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書漏載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應予補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有其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親自簽名之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頁），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

01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又其中受刑  
0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  
03 附表編號2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1項但  
04 書第1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此有受刑人於113年10月28日親自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  
06 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07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7頁），本院審  
08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11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附表編號3之交通過失傷害罪，均是  
12 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未能遵守交通規則，侵害用路人  
13 生命、身體法益，並嚴重危害公眾交通安全之行為態樣。參  
14 以附表所示各罪對社會所造成危害輕重有別，並斟酌本件對  
15 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  
16 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9月以上，各  
17 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年6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8 示。

19 (四)末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20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21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22 定無涉，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93年度台  
23 抗字第621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24 示之罪所處之刑，固已於111年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5 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9  
26 頁）。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  
27 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  
28 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30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2 法官 林彥成  
03 法官 陳俞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朱家麒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